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雅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雅龍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遺失物、漂流物以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。經查，證人即告訴人江惠珍於警詢時證述：我於民國113年2月13日8時8分許，至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超商ATM領錢，於同日8時30分回到住處時，發現褲子口袋破掉，口袋內之金融卡及現金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均遺失，我立即回到超商找尋，只找到金融卡等語（見偵卷第21至22頁）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現金遺失於何地，非屬遺失物，而應認為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「遺忘物」無疑。故核被告謝雅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財物，未主動  
02 交由警方處理，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徒增尋回財  
03 物之困難，損害他人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且被告尚未將侵  
04 占之現金返還予告訴人，犯罪所生之危害未減輕；惟念被告  
05 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  
06 段及被告戶籍資料註記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(見偵卷第11  
07 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沒收

10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  
13 未扣案之現金5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  
1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  
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  
17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9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20 上訴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6 書記官 李玉華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31959號

04 被 告 謝雅龍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000號

0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07 1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謝雅龍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上午8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13 區○○○街0號統一超商鑫旺門市前，拾獲江惠珍步行離開  
14 上址前之行人穿越道之現金新臺幣5,000元，明知不得據為  
15 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  
16 之侵占入己。嗣經江惠珍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17 二、案經江惠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被告謝雅龍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  
20 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惠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 
21 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6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在  
22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 
24 物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9 檢 察 官 李允煉

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1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參考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